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 界龙

编号：临 2020—045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30,468,65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6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界龙集团持股总数的 38.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界龙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前期发布的相关公告（临 2019-058、临 2019-059），界龙集团与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签署相关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80,468,65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23%）转让给浙发易连，共涉及交易对价 14 亿元。

本次质押是根据界龙集团与浙发易连前期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浙发易连向共管账户付清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界龙集团配合办理将 5000 万股股票质押登记至浙发易连名下的相关手续。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浙发易连已完成前述相关协议中所约定的第三期款项支付。以上事项公司已发布相关进展公告（临 2020-037、临 2020-042、临 2020-043、临 2020-044）。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界龙集团	50,000,000	否	否	2020年8月7日	2021年4月30日	丽水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2	7.54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50,000,000						38.32	7.54	

注：根据质押双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质押期限为自双方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下列条件孰早发生之日止：（1）质押股票交割日，（2）前述相关协议约定的2021年4月30日。（交割日：指质押股票全部过户至浙发易连名下之日）

2、本次质押为非融资类质押，界龙集团未向浙发易连产生融资负债。

3、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界龙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界龙集团	130,468,652	19.69	0	50,000,000	38.32	7.54	0	0	0	0
合计	130,468,652	19.69	0	50,000,000	38.32	7.5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